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支持性就業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本校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 二、 目的：為了讓支持性就業市場的學生更能適應環境及工作職務，進而穩定工作，並達到自給自足為目的。
- 三、 實施對象：校外實習之應屆學生。
- 四、 巡迴輔導教師：就業組長、專業人員及本校教師。
- 五、 實施計畫內容：
 - (一) 學生個案評估
 - (二) 支持性就業職場工作開發
 - (三) 支持性就業職場媒合及工作訓練安置
 - (四) 支持性就業職場追蹤輔導
 - (五) 轉介學生到相關單位
- 六、 實施原則：
 - (一) 鼓勵該生導師進行職場巡迴輔導。
 - (二) 行政組長及導師一個星期以半天為原則，專任教師一個星期以不超過兩個半天為原則。(以無課、業務為限)。
 - (三) 導師公假半天不扣導師費，代導費用由文教基金支付。
- 七、 實施流程：教師輔導採自由登記後，尋覓職務代理人，並於就業組辦公假登記手續。(以當然代導之任務為優先，再公假巡輔。)
- 八、 預期效益：
 - (一) 培養學生正確工作態度，增進工作速度與品質，並加強獨立工作能力，增加日後就業安置成功機會。
 - (二) 增進鄰近社區大眾及廠商的接納肯定及認同度。
- 九、 敘獎：本校同仁積極參與學生就業轉銜工作服務績效卓越者由實輔處呈報敘獎。
- 十、 經費：導師半天公假之代導費用由學校文教基金支應。
- 十一、 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